

证券代码：400227

证券简称：利能5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查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后，认为符合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聘任韩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田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加强执行效力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韩立新简历：男，汉族，1967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化工工艺工程师，曾任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库布其工业事业部总裁。

杨海波简历：男，汉族，1981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曾任亿利洁能科技（颍上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

田宇简历：男，汉族，1979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，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，亿利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聘任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次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等，均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。

三、提名委员会意见

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认为：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，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不适合任职的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